

抚顺市水务局文件

抚水审字〔2026〕26号

关于东洲区 2026 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东洲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：

你中心报送的《关于报送东洲区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东农中心发【2026】3 号）收悉。2026 年 2 月 6 日，辽宁省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在沈阳组织召开了《东洲区 2026 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》技术审查会议，并提出《东洲区 2026 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》（简称《审查意见》）。依据该《审查意见》，我局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综合说明

东洲区结合本地区农村供水工程日常运行、供水水质及水量等现状情况，按照“解决突出问题、保障工程基本运行、推进县域统管”的原则，统筹谋划 2026 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。计划实施项目 3 处，受益人口 0.17 万人，总投资 29 万元，重点解

决水质超标、水源保证率低、工程老化失修等问题，保障工程基本运行。同时，充分发挥维修养护资金激励及引导作用，进一步完善县域统管机制，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及专业化管护，提升运行管理管护水平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基本同意《方案》提出的实施内容。实施维修养护项目 3 处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新建水源井、泵房等水源设施 1 处，维修管网 2 处，维修及更换水泵、微机变频装置等设备 2 台（套），配套净化消毒设施设备 3 台（套），安装取水计量水表 2 台（套）等。

应进一步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运行情况监测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视情况按程序及时调整项目实施内容，做好应急处置。

三、工程设计

基本同意《方案》提出的单项工程及典型工程设计。

四、施工组织设计

基本同意《方案》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。

五、工程管理

基本同意《方案》提出的县域统管模式。采取农村供水县域分级统管模式，由东洲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作为县级统管主体，通过授权管理的方式，与哈达镇等 3 个乡镇签订管理服务协议，授权水利站负责工程日常管理。县级水利部门进一步推进专

业化管护，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，确定县级专业化管护队伍，在统管主体的调度下，统一负责全区农村供水维修抢修、巡查维护及应急供水等专业化管护工作。

六、概算和资金筹措

基本同意《方案》提出的概算及资金筹措方案。

附件 4: 东洲区 2026 年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

抚顺市水务局
2026 年 3 月 31 日